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補償決定書

113年度刑補字第9號

請 求 人

即受判決人 鍾幸豐

上列補償請求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刑事補償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請求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刑事補償，由原處分或撤回起訴機關，或為駁回起訴、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、諭知第一條第五款、第六款裁判之機關管轄。」查：請求人具狀向本院請求刑事補償，經本院依刑事補償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傳喚請求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其陳稱：請求人請求刑事補償是針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易字第11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強制戒治後，停止執行付保護管束，因施用毒品又遭同院判處感化教育，當時請求人並未提出上訴或抗告，並未改判無罪或撤銷執行等語，經核以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易字第1107號判決並未經本院為無罪之判決，請求權人所陳感化教育部分（少年前科紀錄不予記載），亦未經本院裁定不付保護處分，則請求人逕向本院請求刑事補償，其請求即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法以決定駁回其請求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法第16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01 | 刑事第五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審判長 | 法官  | 吳錦佳 |
| 02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法官  | 吳書嫻 |
| 03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法官  | 蕭于哲 |
| 04 |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05 | 如不服本決定書，應於收受決定書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 |     |     |     |
| 06 | 經由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出聲請覆審。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07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書記官 | 鄭信邦 |
| 08 | 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華   | 民   | 國   |
|    | 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  | 11  | 月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27  | 日   |